

八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淮滨县防胡镇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淮滨县防胡镇振兴车间装修和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-一标段-振兴车间200m²食堂及1#厂房室内装修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淮滨县防胡镇振兴车间装修和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-一标段-振兴车间200m²食堂及1#厂房室内装修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工程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茗缘天福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0人,营业收入为805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8.8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茗缘天福实业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